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公示同意函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司已审阅，不涉及保密内容，同意全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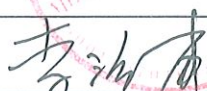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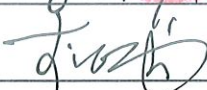
专此函告

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6da6		
建设项目名称	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615G45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治甫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治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治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3YPT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芳	2016035550352013558080000018	BH0189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芳	结论	BH018947	
舒黎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03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											
项目代码	2507-500359-07-02-4784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治甫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											
地理坐标	(E: 106 度 54分 37.188秒, N: 28度55分 14.0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B06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359-07-02-47845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										

	水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万盛经开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万盛经开〔2023〕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1 与《万盛经开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万盛经开〔2023〕7号）符合性分析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集约利用，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 2.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供给。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关政策，以万盛经开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为大背景，转方式、调结构，立足自用，稳步开发利用石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砂岩等传统优势矿产。 3. 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突出地域优势和资源特色，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4.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基本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1. 提高地质工作程度及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配合中央、市级财政开展能源矿产（页岩气）的勘查开采工作。落实国家、市级规划，开展南桐煤层气勘查工作；部署区内地热、玻璃用砂岩、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工作。加大建筑用砂岩调查力度，切实支持和保障我市装配式产业建筑材料用砂岩需求。预期至2025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处，新增煤层气资源量10亿立方
--	---

	米，新增地热资源量50万立方米/年，新增玻璃用砂岩资源量1000万吨，新增矿泉水资源量30万立方米/年，新增水泥用灰岩资源量5000万吨，新增冶金用白云岩资源量2000万吨。 2.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矿山数量控制在19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80%。全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总量90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500万吨/年，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总量36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开采总量10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总量120万吨/年，玻璃用砂岩开采总量150万吨/年，地热开采总量20万吨/年，矿泉水开采总量10万吨/年。 3. 优化矿业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三废”利用率，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4.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净矿”出让取得成效。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区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空间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生态保护、资源开发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拟建项目利用煤矿废弃的煤矸石进行加工生产为建筑材料，与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对照《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4〕10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9220001）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9220001		城区片区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利用原南桐矿业公司	符合

			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鱼田堡矸石山进行加工，属于在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空间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相关要求收集、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使用量均较少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能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第二条 采煤沉陷区内符合受损等级的房屋鼓励搬迁。根据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评估等级，合理采取主动避让、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和规模等措施。 第三条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鼓励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后用于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服务等。	1.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采煤沉陷区；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第五条 旅游集中区域合理扩容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雨污管网。对未安装隔油装置	1.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中	符合

			的农家乐逐步推进整改。	相关要求； 2.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六条 强化城市新开发区域和工业园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电厂超低排放，工业企业按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水泥、重点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措施减缓交通拥堵，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第七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八条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1.本项目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 2.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九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十条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大页岩气开发，有序推动“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控制化工、建材、玻璃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费，有序推动煤电、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第十一条 对农业主产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进矿井废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	1.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片区、鱼田堡组团临近居住区地块，尽量布局高新技术服务业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严禁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新材料、新能源及储能、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生产水平。2.新建、修复和改造城镇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临近鱼田堡组团的商贸物流城禁止储存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2.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明确禁运时间段，规范	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	符合

		运输路线。3.工业企业确保事故池运行正常，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境的风险可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等。2.推广节水器具，实施循环水利用等措施。	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本项目利用煤矿废弃的煤矸石进行加工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中第四十二列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	符合
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不在左列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限制准入类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内，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经信发〔2018〕114号）	优先发展智能产业。加强规划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坚决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产业结构、产业布局。	符合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 表1.3-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主要内容（摘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长江经济</td><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td><td>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	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	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	符合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分类施策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两高”项目信息核实和问题整改的通知》（渝节减办发〔2020〕2号）自查清理基础上，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建立总台账），“两高”项目台账见附件 2。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对正在洽谈、尚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两高”项目，在履行项目前期各项审查审批手续之前，要认真分析对本地区及全市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

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鱼田堡煤矿区域，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

6、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号，2015年3月1日）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号，2015年3月1日）“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将煤矸石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矸石外弃量，减轻生态影响的同时创造经济价值，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解决工矿废弃地、矸石山、尾矿库、露天矿坑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将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能够利于生态恢复，符合要求。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142号）符合性分析

表1.3-5 与（渝环〔2022〕14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明显提升，薄弱领域设施建设明显加强，设施区域布局总体平衡，医疗废物应急体系初步构建，处置能力区域协作、共建共享的机制初步形成，全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建成，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本项目利用煤矿废弃的煤矸石进行加工生产，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符合
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在涪陵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等地新改扩建 9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本项目利用煤矿废弃的煤矸石进行加工生产，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可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磷石膏、赤泥、冶炼废渣等产生量大的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产生量大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减污降碳协同，提升综合利用效能。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对工业原(燃)料的补充和替代占比，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	本项目利用煤矿废弃的煤矸石进行加工生产，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可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142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南桐矿业公司鱼田堡矸石山矿区遗留大量的煤矸石，长期露天堆放不加处理，不仅会引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煤矸石中含有的硫还会引发自燃，产生大量烟尘并释放出有害气体，对环境及人身安全的危害极大。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对煤矸石山进行综合治理，防止矿区环境进一步恶化，特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因此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买卖合同。

2024年1月，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委托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1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03号”文批复该项目环评，同意其建设。该环评及批复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项目外购鱼田堡煤矿煤矸石约338.7万吨（可利用资源量约273.7万吨），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煤坪（占地面积6806m²）及原鱼田堡煤矿附属房屋，新建煤矸石洗选线一条，每年综合利用煤矸石约120万吨（年产精煤6万t/a、白矸石96万t/a、煤泥饼18万t/a）。项目服务年限2.3年，每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10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21人。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调试，2024年6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年6月试生产。2025年5月企业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优化煤矸石的处置方式，实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拟在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线，对现有煤矸石洗选线筛选出来粒径较大的（≥3cm）的煤矸石再次进行破碎筛分，然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9其他煤炭采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项目投资：50万元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

建设工期：1个月

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拟在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线，对现有煤矸石洗选线筛选出来粒径较大的（ $\geq 30\text{mm}$ ）的煤矸石再次进行破碎筛分，然后外售综合利用，年加工煤矸石约60万t，不对外接收煤矸石。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在开采利用完鱼田堡矸石山煤矸后即不再进行生产（服务年限约1.5年），并将厂区内设施设备进行拆除，设备拆除后外售或转移（不在厂内存放），厂内的固废和危废均需妥善处置，做到现场无遗留固危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在厂内存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总计10人（其中生产人员8人、管理人员2人），年工作约300天，每天工作约10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

2.3矿石特征

矸石成分主要由石灰岩、泥质灰岩、灰质泥岩及泥岩风化后形成的岩粉组成，由于自重的作用，矸石体下部为稍密状，上部呈松散状，根据在矸石山平台取样作颗粒分析成果，矸石山主要为碎砾石，一般在10~100mm，局部50~100mm。

1) 化学成分

根据2022年2月重庆能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鱼田堡煤矿矸石山方量计算成果资料报告书》可知，鱼田堡矸石山黑矸石约303.7万吨；取样化验结果如下。

表2.3-2 黑矸石成分一览表

组成	含量 (%)
矸石灰分	36.74
挥发份	25.96
粗矸氧化钙	49.57
热值高位	1894
热值低位	1829
水份	4.00
三氧化硫	0.91

2) 自燃倾向性

矸石的自燃等级为III类，自燃倾向性为不易自燃。

3) 矸石密度

矸石山煤矸石容重为2.05~2.07g/cm³，平均值2.06g/cm³。

2.4生产线概况

项目拟在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线，占地面积4000m²，其上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地面较平整，本次拟建设彩钢棚厂房1间（1F，H=12m），占地面积约350m²，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同时设置3个产品堆料场，每个产品堆料场占地面积约270m²。

2.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5-1。

表2.5-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规格	产量，t/a	储存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去向
0~1mm 煤矸石	120000	1#产品堆场	/	外售，主要用于配煤
1~3mm 煤矸石	240000	2#产品堆场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外售，去向为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公司作为水稳层原料
3~5mm 煤矸石	240000	3#产品堆场		
总计	600000	/	/	/

表 2.5-2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类别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t/a）	本次技改（t/a）	技改后全厂情况（t/a）
黑矸	精煤	砂状	60000	0	60000
	白矸石	5~10mm	72000	0	72000
		10~20mm	144000	0	144000
		20~30mm	144000	0	144000
		30~100mm	600000	0	0
	煤矸	0~1mm	0	120000	120000
		1~3mm	0	240000	240000

石	3~5mm	0	240000	240000
煤泥饼	压滤后的饼状	180000	0	180000
红矸	粒径约1cm	300000	0	300000

2.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见表2.6-1。

表2.6-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矸石加工区	位于矿区的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350m ² ，加工区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共设 1 条加工生产线，3 个出料口。布置 1 台给料机、1 台反击破、1 台振动筛及若干输送带等。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的办公楼用于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东南侧，储存筛分出来的煤矸石原料，占地面积约600m ² ，粒径3~10cm。	新建
	成品存放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3个产品堆料场，1#产品堆场270m ² ，储存0~1mm煤矸石；2#产品堆场270m ² ，储存1~3mm煤矸石；3#产品堆场270m ² ，储存3~5mm煤矸石。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新建
	厂外运输道路	依托外部道路，每日进出运输车辆200车次。	/
	矿区内运输道路	洒水保持湿润进行防尘。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依托
	供水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装车粉尘：设置雾炮机在原料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	新建
		给料粉尘：给料机上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新建
		堆场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新建
		产品装车粉尘：产品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尘点喷雾降尘。	新建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设置雾炮机对出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	新建
		皮带运输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匀速稳定运行。	新建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容积3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依托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新建 / 依托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至砖厂制砖，不在厂内暂存。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新建
风险防范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润滑油滴漏、火灾等。 ②在生产设备的润滑油油箱下方设置托油盘，以防润滑油滴漏；危废贮存间桶装废润滑油、机油下方设置托油盘。 ③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除此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④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定期巡检，发现有损坏、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新建 / 依托

表 2.6-2 项目工程（技改前后）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技改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矸石山开采	矸石山采用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进行挖掘开采，仅设置一个开挖作业面进行。	/	矸石山采用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进行挖掘开采，仅设置一个开挖作业面进行。
	黑矸预处理平台	在矿区内设置固定的煤矸石预处理平台（占地面积 600m ² ），采用筛分设备对煤矸石进行预处理，粒径小于 3cm 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粒径大于 3cm 的原料进入原料库；生产线	/	在矿区内设置固定的煤矸石预处理平台（占地面积 600m ² ），采用筛分设备对煤矸石进行预处理，粒径小于 3cm 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

			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粒径大于 3cm 的原料进入原料库；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洗矸生产线	设置 1 条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上料、跳汰洗选、煤泥筛分以及压滤、脱水等。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	设置 1 条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上料、跳汰洗选、煤泥筛分以及压滤、脱水等。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煤矸石加工区	/	位于矿区的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350m ² ，加工区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共设 1 条加工生产线，3 个出料口。布置 1 台给料机、1 台反击破、1 台振动筛及若干输送带等。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位于矿区的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350m ² ，加工区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共设 1 条加工生产线，3 个出料口。布置 1 台给料机、1 台反击破、1 台振动筛及若干输送带等。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辅助工程	废水循环利用设施	设置有污水池、浓缩罐、清水池等设施，洗煤矸石等生产废水全部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设置有污水池、浓缩罐、清水池等设施，洗煤矸石等生产废水全部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办公楼	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的办公楼用于办公。	/	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的办公楼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0m ² ，位于洗矸厂区东北侧，地面硬化，采用轻钢屋架进行封闭，用于原料堆存，高 10m。原料库用于堆放粒径大于 3cm 的煤矸石，现为直接外售。	/	500m ² ，位于洗矸厂区东北侧，地面硬化，采用轻钢屋架进行封闭，用于原料堆存，高 10m。原料库用于堆放粒径大于 3cm 的煤矸石，现为直接外售。
		精煤库	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精煤和煤饼。	/	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精煤和煤饼。
		白矸石堆场	共 2 处：1 处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面积约 300m ² ，地面硬化，采用彩钢棚，用于存放洗选、筛分后的白矸石，另一处依托租赁的库房改造后用于存放白矸石，面积约 3134m ² 。	/	共 2 处：1 处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面积约 300m ² ，地面硬化，采用彩钢棚，用于存放洗选、筛分后的白矸石，另一处依托租赁的库房改造后用于存放白矸石，面积约 3134m ² 。
		红矸堆	红矸即采即外售，不设置	/	红矸即采即外售，不

		场	红矸堆场。		设置红矸堆场。
		成品存放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3个产品堆料场，1#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0~1mm 煤矸石；2#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1~3mm 煤矸石；3#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3~5mm 煤矸石。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3个产品堆料场，1#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0~1mm 煤矸石；2#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1~3mm 煤矸石；3#产品堆场 270m ² ，储存 3~5mm 煤矸石。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厂外运输道路	依托外部道路。	依托外部道路。	依托外部道路。
		矿区内运输道路	洒水保持湿润进行防尘。	洒水保持湿润进行防尘。	洒水保持湿润进行防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供水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生产用水由矸石山雨水、收集山水等提供，不足部分由自来水作为补充。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生产用水由矸石山雨水、收集山水等提供，不足部分由自来水作为补充。
		排水	矸石山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煤矸石洗选区域：设置收集管沟收集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防止厂内废水事故排放进入外环境，煤矸石洗选车间地面设置截排水沟，并导向车间内 2 个沉淀池（1 个 50m ³ ，1 个 80m ³ ）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 ³ ），可将风险阶段废水接入沉淀池暂存。仓储区域：在白矸石仓库区域修建雨水管沟，将该区域初期雨水等收集进入矸石山北侧沉淀池（1400m ³ ）内暂存，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矸石山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煤矸石洗选区域：设置收集管沟收集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防止厂内废水事故排放进入外环境，煤矸石洗选车间地面设置截排水沟，并导向车间内 2 个沉淀池（1 个 50m ³ ，1 个 80m ³ ）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 ³ ），可将风险阶段废水接入沉淀池暂存。仓储区域：在白矸石仓库区域修建雨水管沟，将该区域初期雨水等收集进入矸石山北侧沉淀池（1400m ³ ）内暂存，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后定期由重庆涛通环保有限公司采用专业运输车辆清运处理，不外排	/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后定期由重庆涛通环保有限公司采用专业运输车辆清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矸石山：1、对黑矸石开挖作业面采用4台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同一时间设置一个工作面，并尽量减少作业面积，便于降尘；2、对红矸石开挖作业面：提前5天在开采区域开挖沟槽，不停往沟槽内注水，待水慢慢渗入底部及周边红矸石，达到含水率（15~20%左右）后再用挖机开采，并在开采过程中使用4台雾炮机进行降尘；3、对矸石山内临时道路尽量采用大颗粒材料进行压实，且采用洒水车频繁进行洒水，长期保持路面湿润；4、采用洒水车定期对矸石山进行洒水；5、对于已开采区，为避免风力扬尘，购置篷布等进行遮盖处理。	/	矸石山：1、对黑矸石开挖作业面采用4台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同一时间设置一个工作面，并尽量减少作业面积，便于降尘；2、对红矸石开挖作业面：提前5天在开采区域开挖沟槽，不停往沟槽内注水，待水慢慢渗入底部及周边红矸石，达到含水率（15~20%左右）后再用挖机开采，并在开采过程中使用4台雾炮机进行降尘；3、对矸石山内临时道路尽量采用大颗粒材料进行压实，且采用洒水车频繁进行洒水，长期保持路面湿润；4、采用洒水车定期对矸石山进行洒水；5、对于已开采区，为避免风力扬尘，购置篷布等进行遮盖处理。
					原料预处理区域：1、受限于安全问题，煤矸石预处理平台由彩钢棚密闭厂房改为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同时在筛上煤矸石、筛下煤矸石落料处分别设置1台雾炮机喷雾降尘；2、卸料及上料均采用喷雾降尘处理；3、筛分设备布置在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对从密闭厂房逸散出的无组织排放部分进行喷

			雾降尘；4、皮带采用密闭皮带进行传输；5、在原料预处理区密闭彩钢棚外采用4台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过15m排气筒排放；对从密闭厂房逸散出的无组织排放部分进行喷雾降尘；4、皮带采用密闭皮带进行传输；5、在原料预处理区密闭彩钢棚外采用4台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生产线：1、整个洗煤矸石生产区设置密闭彩钢棚；2、本项目原料卸料区、上料点设有定点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且该区域位于密闭彩钢棚车间内；3、原料库房全密闭，车辆出入口设置软帘遮挡，库房设喷雾设施进行降尘；4、预处理平台筛分后的煤矸石原料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洗煤矸石生产车间的受料区。洗煤矸石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运输皮带未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运输皮带产尘量较小；5、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出入口设置洗车槽清洗车辆；6、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清扫，并设洒水车进行抑尘。	/	生产线：1、整个洗煤矸石生产区设置密闭彩钢棚；2、本项目原料卸料区、上料点设有定点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且该区域位于密闭彩钢棚车间内；3、原料库房全密闭，车辆出入口设置软帘遮挡，库房设喷雾设施进行降尘；4、预处理平台筛分后的煤矸石原料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洗煤矸石生产车间的受料区。洗煤矸石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运输皮带未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运输皮带产尘量较小；5、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出入口设置洗车槽清洗车辆；6、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清扫，并设洒水车进行抑尘。
			/	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料装车粉尘：设置雾炮机在原料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 給料粉尘：給料机上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	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料装车粉尘：设置雾炮机在原料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 給料粉尘：給料机上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

			标排放，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堆场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产品装车粉尘：产品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尘点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设置雾炮机对出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 皮带输送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标排放，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堆场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产品装车粉尘：产品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尘点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设置雾炮机对出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 皮带输送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保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	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至砖厂制砖，不在厂内暂存。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至砖厂制砖，不在厂内暂存。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间，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风险措施	对洗矸石区域，在车间地面设置截水沟，车间内设置2个沉淀池，在车间外北侧设置有沉淀池，在洗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工作人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工作人

		煤矸石车间设置有两个清水池和一个污水池。在洗矸生产线故障阶段可将洗矸石废水用清水池、污水池及车间内沉淀池、车间外北侧的沉淀池暂存，待生产线恢复运转后再泵至生产线回用；若发现煤矸石自燃，立即采取粘土覆盖或将火源挖除，减少自燃影响。	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润滑油滴漏、火灾等。 ②在生产设备的润滑油油箱下方设置托油盘，以防润滑油滴漏；危废贮存间桶装废润滑油、机油下方设置托油盘。 ③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除此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④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定期巡检，发现有损坏、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润滑油滴漏、火灾等。 ②在生产设备的润滑油油箱下方设置托油盘，以防润滑油滴漏；危废贮存间桶装废润滑油、机油下方设置托油盘。 ③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除此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④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定期巡检，发现有损坏、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⑥对洗矸石区域，在车间地面设置截水沟，车间内设置 2 个沉淀池，在车间外北侧设置有沉淀池，在洗煤矸石车间设置有两个清水池和一个污水池。在洗矸生产线故障阶段可将洗矸石
--	--	---	---	---

				废水用清水池、污水池及车间内沉淀池、车间外北侧的沉淀池暂存，待生产线恢复运转后再泵至生产线回用；若发现煤矸石自燃，立即采取粘土覆盖或将火源挖除，减少自燃影响。
--	--	--	--	---

2.7 项目依托情况

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7-1 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的办公楼用于办公。	有富余空间，技改项目人员办公依托现有项目已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现有项目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排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已通过验收，沉淀池设计规模为30m ³ /d，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m ³ /d，依托可行；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9m ³ /d，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m ³ /d，生化池有富余能力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现有项目电力负荷可满足技改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生化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通过验收，生化池设计规模为65m ³ /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9m ³ /d，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m ³ /d，生化池有富余能力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轮胎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容积3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现有沉淀池已通过环保验收且有富余能力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轮胎冲洗废水，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间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已通过环保验收且有富余空间（20m ² ）暂存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可行

2.8 主要设备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下表，现有项目生产线维持现状。

表2.8-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给料机	巨霸机械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龙建 1315	台	1
	振动筛	25-70 三层振动筛	台	1
	运输皮带	带宽 650mm/800mm/1000mm	条	6
储存设施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个	1
	1#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270m ²	个	1
	2#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270m ²	个	1
	3#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270m ²	个	1
运输设备	自卸汽车	载重 20t	辆	5
环保设备	喷雾装置	/	个	6
	雾炮机	/	个	3

项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控制性工艺为反击式破碎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90 万 t/a，本项目设计加工能力为 60 万 t/a，低于设备的最大产能，表明项目生产规模设计是合理的，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2 设计产能与最大生产能力校核表

主要工序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台)	本项目设计产量		工作制度	备注
	t/h	t/a		t/h	t/a		
反击式破碎机	300	90 万	1	200	60 万	10h,30 0d	满足生 产需求

表 2.8-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挖掘机	/	1 台	给料机	巨霸机械	1 台	挖掘机	/	1 台
2	内转车	/	2 台	反击式破碎机	龙建 1315	1 台	内转车	/	2 台
3	筛分机	1530 型	1 台	振动筛	25-70 三层振动筛	1 台	筛分机	1530 型	1 台
4	给料机	/	1 台	运输皮带	带宽 650mm/800mm/1000mm	6 套	给料机	/	1 台
5	皮带	/	/	自卸汽车	载重 20t	5 台	皮带	/	/

6	布料机	/	1 台	喷雾装置	/	6 套	布料机	/	1 台
7	洗煤机 (跳汰洗选)	350~500t/h	1 台	雾炮机	/	3 套	洗煤机 (跳汰洗选)	350~500t/h	1 台
8	提升机	/	3 台	/	/	/	提升机	/	3 台
9	精煤脱水筛	/	1 套	/	/	/	精煤脱水筛	/	1 套
10	煤泥筛	/		/	/	/	煤泥筛	/	
11	浓缩罐	Φ10m、Φ2m	3 台	/	/	/	浓缩罐	Φ10m、Φ2m	3 台
12	离心脱水机	TLL-900 型	1 台	/	/	/	离心脱水机	TLL-900 型	1 台
13	煤泥压滤机	500m ² 、250m ²	3 台	/	/	/	煤泥压滤机	500m ² 、250m ²	3 台
14	清水池	200m ³ 、500m ³ 、400m ³	4 座	/	/	/	清水池	200m ³ 、500m ³ 、400m ³	4 座
15	污水池	300m ³ 、400m ³ 、100m ³	2 座	/	/	/	污水池	300m ³ 、400m ³ 、100m ³	2 座
16	铲车	/	2 台	/	/	/	铲车	/	2 台
17	雾炮机	/	12 台	/	/	/	雾炮机	/	15 台
18	洒水车	/	2 台	/	/	/	洒水车	/	2 台
19	矸石山区域沉淀池	1400m ³ 、800m ³ 、200m ³ 、30m ³	4 个	/	/	/	矸石山区域沉淀池	1400m ³ 、800m ³ 、200m ³ 、30m ³	4 个
20	筛分机	2*6m	1 台	/	/	/	筛分机	2*6m	1 台
21	/	/	/	/	/	/	给料机	巨霸机械	1
22	/	/	/	/	/	/	反击式破碎机	龙建 1315	1
23	/	/	/	/	/	/	振动筛	25-70 三层振动筛	1

24	/	/	/	/	/	/	运输皮带	带宽 650mm/800 mm/1000m m	6
25	/	/	/	/	/	/	自卸汽车	载重 20t	5
26	/	/	/	/	/	/	喷雾装置	/	6

2.9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数见表2.9-1。

表2.9-1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成分、包装及储存	消耗量	备注（来源）
原辅材料	1	黑矸石原料	散装存放	600084.73 7t/a	煤矸石洗选线筛选出来粒径较大的（3~10cm）的煤矸石
	2	水	/	6750t/a	自来水
	3	电	/	8000kW·h	当地电网
	4	润滑油	180kg/桶	0.18t/a	委托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维护，由专业机构维护时提供，不在厂内存放

表 2.9-2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技改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来源）
原辅材料	1	黑矸石	120万t/a	600084.737t/a	120万t/a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30~10mm尺寸的煤矸石
		红矸石	30万t/a	0	30万t/a	自行挖掘
	2	水	354084t/a	8004t/a	360834t/a	用自来水
	3	电	30万kW·h	8000kW·h	30.8万kW·h	当地电网
	4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8t/a	0	8t/a	外购
	5	润滑油	0.36t/a	0.18t/a	0.54t/a	委托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维护，由专业机构维护时提供，不在厂内存放

2.10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降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给料机进口、破碎机上方、振动筛上方、产品堆场皮带出口等产尘点分别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共计6个），设置3台雾炮机对原料堆场、

道路等进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单个喷雾装置平均用水量为 2L/min，单个雾炮机平均用水量为 8L/min，则本项目喷雾用水为 21.6m³/d（6480m³/a）。这部分水被物料或地面吸收或自然蒸发，故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②车辆冲洗水

为避免运输作业对市政道路的污染，需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生产规模，运输车辆单车运载量按 20t/辆考虑，则每天产品运输共需 100 车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车辆冲洗水量选取为 40L/辆·次，则项目轮胎冲洗用水约 4m³/d。

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30m³，已设置)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排污按 90%计算，则轮胎冲洗回用水产生量为 3.6m³/d，则每天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0.4m³/d（120m³/a）。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及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非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 S、NH₃-N，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400mg/l、30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已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初期雨水

雨季时，项目区会形成雨水径流，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已在矿区四周周边修建截排水沟渠（约 1.2km），并修建沉淀池用于沉淀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核算整个厂区的初期雨水，故本次评价不再核算，仅在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接入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沿矸石山四周已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1400m³、800m³、200m³、30m³沉淀池各 1 座），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矸石山北侧道路边缘已有雨水管沟。厂区雨水沉淀池均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沟。

表2.10-1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用水	喷雾用水	喷雾装置 2L/min 雾炮机 8L/min		21.6	6480	/	/	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
	轮胎冲洗用水	40L/辆·次		4	1200	/	/	经沉淀后回用
		轮胎冲洗回用量		3.6	1080	/	/	回用量
		小计		0.4	120	/	/	补水量
	小计			22	6600	/	/	/
生活用水	非住宿职工	50L/人·d	10 人, 300d	0.5	150	0.45	135	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合计				22.5	6750	0.45	135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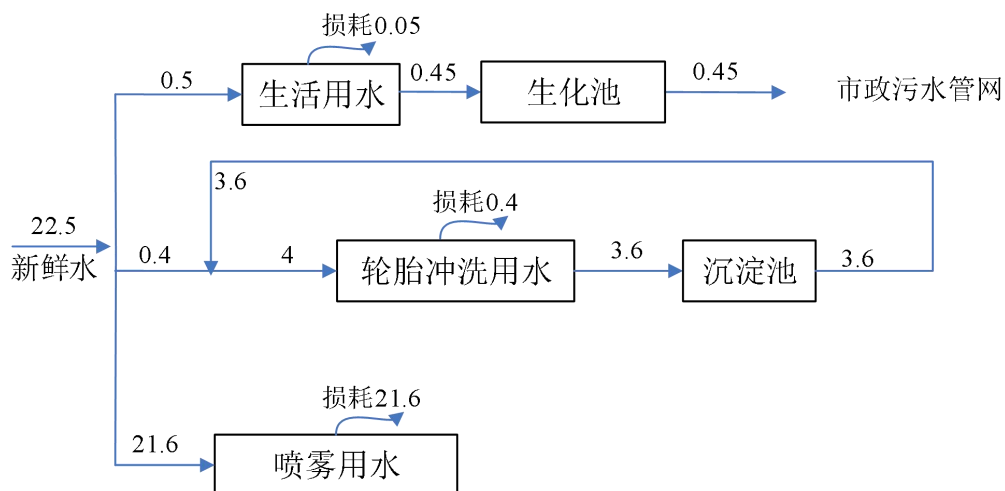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1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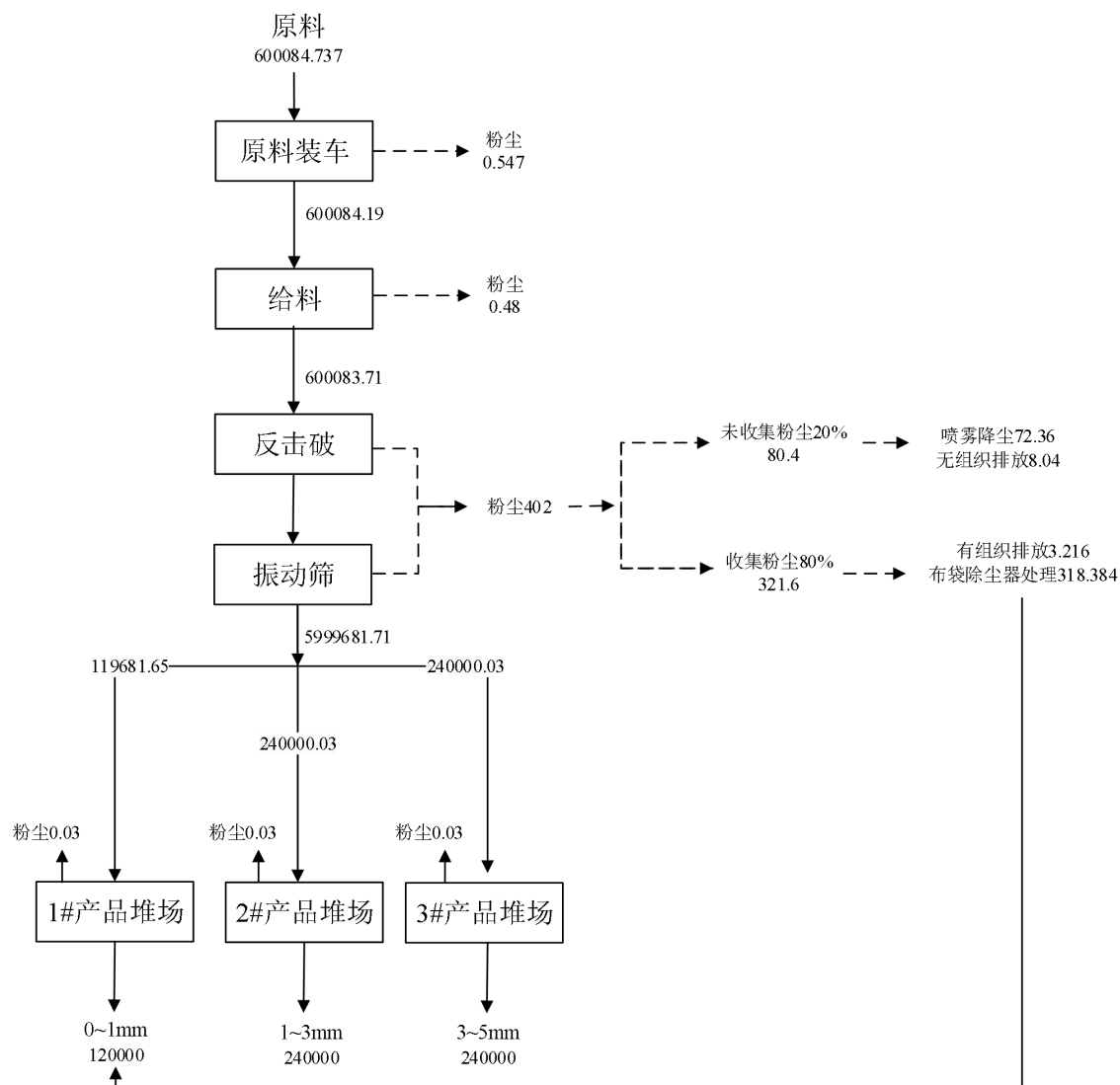


图 2.11.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12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选址于原鱼田堡煤矿矸石山及煤坪区域，矸石山占地面积95243.8m²，煤坪位于矸石山西北侧，占地面积6806m²。其中在矸石山区域西北侧布置原料预处理平台，布设筛分机完成预处理工序。原料预处理平台与开挖作业面通过密闭皮带连接。煤坪区域布置煤矸石洗矸生产线，其中矸石山预处理区域与洗矸生产线通过密闭皮带连接。煤矸石洗选车间内东侧为原料区及进料坑，生产线由东向西布置布料机、洗煤机、脱水泥筛、煤泥筛、污水池、清洗池、浓缩罐、压滤机，在车间内北侧区域布设精煤库。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设1处白矸石产品堆场，占地面积约300m²；厂区西北侧原鱼田堡库房改造后用于存放白矸石，面积约

3134m²。车辆冲洗池及沉淀池位于厂区进出口。整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位于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整个矿区的北侧区域，原料堆场位于项目东南侧，中部区域设置一条破碎筛分线，北侧设置产品堆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厂区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13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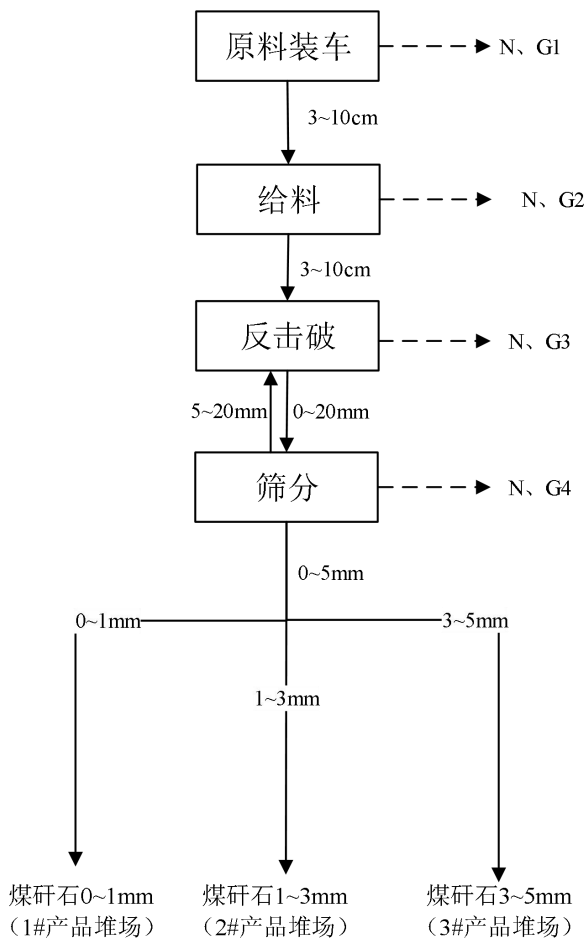


图2.1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装车、给料：自卸汽车从原料堆场中将原料（粒径 3~10cm）装车，再运输至给料机进行给料，同时给料机上方进行喷雾降尘，物料通过给料机进入反击破。此过程产生噪声 N、原料装车粉尘 G1、给料粉尘 G2。

反击破：物料进入破碎机料仓内，破碎机除进出口外均密闭。物料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 0~20mm）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后续筛分设备中。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3。

筛分：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振动筛上，振动筛旁设有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振动筛筛分出以下级别物料：

- ①粒径 0~1mm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 1#产品堆场；
- ②粒径 1mm~3mm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 2#产品堆场；

③粒径 3mm~5mm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 3#产品堆场；

④粒径>5mm 物料返回至反击破重新破碎。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筛分粉尘 G4。

产品堆场、装车：各粒径的产品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对应的产品堆场暂存，再由运输车辆装车后外售。产品输送带末端分别设置 1 个喷雾装置降尘。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堆场粉尘 G5、产品装车粉尘 G6。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设备，设备维修委外。本项目皮带输送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G7、车辆运输时会产生道路起尘 G8、汽车尾气 G9；轮胎冲洗会产生轮胎冲洗废水 W1、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6；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 S1；沉淀池会产生污泥 S2；项目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3、废油桶 S4、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5。

(3)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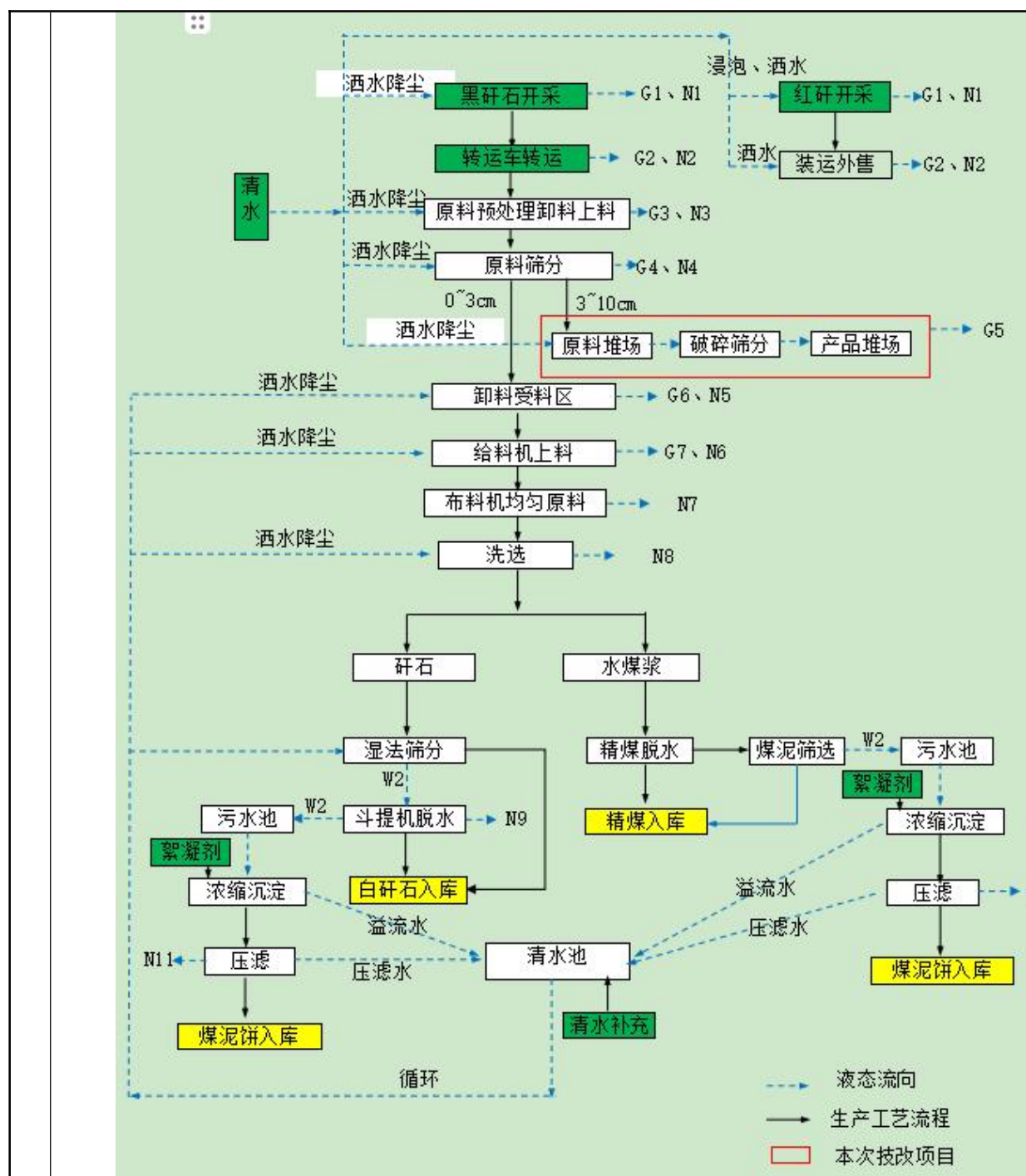


图 2.13-2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2.14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表2.14-1所示。

表2.14-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原料装车	原料装车粉尘 G1	颗粒物	装车点洒水抑尘
	给料	给料粉尘 G2	颗粒物	给料机上部喷雾洒水

		反击式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振动筛	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	堆场粉尘 G5	颗粒物	原料堆场设雾炮机降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装置
		产品装车	产品装车粉尘 G6	颗粒物	喷雾降尘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G7	颗粒物	全密闭匀速运行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G8	颗粒物	道路洒水、物料加篷布遮盖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G9	CO、NO _x 、烃类	/
	废水	轮胎冲洗	轮胎冲洗废水 W1	SS	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BO _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合理布局
	固废	破碎、振动		除尘灰 S1	混入产品外售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S2	定期外运至铺路、填方等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3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S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	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1) 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南桐矿业公司鱼田堡矸石山矿区遗留大量的煤矸石，长期露天堆放不加处理，不仅会引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煤矸石中含有的硫还会引发自燃，产生大量烟尘并释放出有害气体，对环境及人身安全的危害极大。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对煤矸石山进行综合治理，防止矿区环境进一步恶化，特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因此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委托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03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评，同意其建设。该环评及批复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项目外购鱼田堡煤矿煤矸石约 338.7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约 273.7 万吨），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煤坪（占地面积 6806m²）及原鱼田堡煤矿附属房屋，新建煤矸石洗选线一条，每年综合利用煤矸石约 120 万吨（年产精煤 6 万 t/a、白矸石 96 万 t/a、煤泥饼 18 万 t/a）。项目服务年限 2.3 年，每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 21 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调试，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6 月试生产。2025 年 5 月企业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变动 ①开挖的黑矸经内转车转运至预处理平台，取消密闭传输皮带。内转车加盖篷布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 ②预处理平台筛分设备对筛上及筛下矸石粒径进行了调整。煤矸石洗选车间 2 台精煤脱水筛、6 台煤泥筛改为 1 整套一体式设备，新增 1 台筛分机。 ③预处理后的煤矸石卸料地点发生变化，卸料直接通过密闭皮带运输到煤矸
----------------	--

石洗选车间内进行。

④环评及批复阶段，洗选后的矸石经斗提机脱水后入库，矸石脱水废水经煤矸石洗选车间内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浓缩罐+清水池+煤泥压滤机)处理；实际建成后，洗选后的矸石经筛分机湿法筛分为3种粒径的产品，分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再经斗提机脱水出<5mm的白矸石。

(2)产品方案变动

项目白矸石产品产量不变，但粒径因筛分有所变化，平均粒径由30mm变为20mm。

(3)平面布置变动

煤矸石洗选车间内东北侧不再设置原料存放区，改至车间内东侧。取消红矸石库房，取消原鱼田堡煤矿精煤仓，精煤库建设在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北侧。洗选车间外西北侧设1处白矸石产品堆场；厂区西北侧原鱼田堡库房改造后用于存放白矸石。

(4)环保设施变动

①废水防治措施变动

煤矸石洗选车间事故排水由矸石山北侧沉淀池收集改为车间内2个沉淀池（1个50m³，1个80m³）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³）收集。

白矸石仓库区域初期雨水由仓库区西侧沉淀池收集改为矸石山北侧沉淀池收集。矿区四周3座阶梯式沉砂池（总容积2400m³）改为4座非阶梯式沉砂池（总容积2430m³）。

②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黑矸石开挖作业面由2台高压喷淋、2台雾炮机改为由4台雾炮机。矸石山临时道路取消棕垫覆盖，新增1台洒水车对路面进行降尘。煤矸石预处理平台改为彩钢棚+防尘布密闭，同时新增2台雾炮机。

洗煤矸石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运输皮带未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③风险防范措施变动

煤矸石洗选车间事故排水由矸石山北侧沉淀池（500m³）收集改为车间内2个沉淀池（1个50m³，1个80m³）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³）收集。

④危废暂存间位置由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北侧改为办公区南侧，面积由 5m² 改为 50m²。

同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未建设，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0MA615G456D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详见附件。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现厂区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单位购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占地面积 95243.8m²），租赁的原鱼田堡煤矿煤坪（占地面积 6806m²）及原鱼田堡煤矿附属房屋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新建 1 条洗煤矸石生产线，年加工煤矸石 120 万 t。对于矸石自燃后形成的红矸，开采后直接外售，年开采红矸 30 万 t。项目服务年限 2.3 年。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矸石山开采		矸石山采用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进行挖掘开采，仅设置一个开挖作业面进行。	已建
	黑矸预处理平台		在矿区内设置固定的煤矸石预处理平台（占地面积 600m ² ），采用筛分设备对煤矸石进行预处理，粒径小于 3cm 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粒径大于 3cm 的原料进入原料库；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已建
	洗矸生产线		设置 1 条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上料、跳汰洗选、煤泥筛分以及压滤、脱水等。	已建
			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彩钢棚密闭厂房内。	
辅助工程	废水循环利用设施		设置有污水池、浓缩罐、清水池等设施，洗煤矸石等生产废水全部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建
	办公楼		租赁原鱼田堡煤矿的办公楼用于办公。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500m ² ，位于洗矸厂区东北侧，地面硬化，采用轻钢屋架进行封闭，用于原料堆存，高 10m。原料库用于堆放粒径大于 3cm 的煤矸石，现为直接外售。	已建
	成品存放	精煤库	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精煤和煤饼。	已建

	公用工程		白矸石堆场	共 2 处：1 处位于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面积约 300m ² ，地面硬化，采用彩钢棚，用于存放洗选、筛分后的白矸石，另一处依托租赁的库房改造后用于存放白矸石，面积约 3134m ² 。	已建
			红矸石堆场	红矸即采即外售，不设置红矸堆场。	已建
		厂外运输道路		依托外部道路，每日进出运输车辆 200 车次。	已建
		矿区内运输道路		碎石路面，洒水保持湿润进行防尘。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内配电房。	已建
		供水		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生产用水由矸石山雨水、收集山水等提供，不足部分由自来水作为补充。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制。	已建
				矸石山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煤矸石洗选区域：设置收集管沟收集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防止厂内废水事故排放进入外环境，	
				煤矸石洗选车间地面设置截排水沟，并导向车间内 2 个沉淀池（1 个 50m ³ ，1 个 80m ³ ）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 ³ ），可将风险阶段废水接入沉淀池暂存。	
				仓储区域：在白矸石仓库区域修建雨水管沟，将该区域初期雨水等收集进入矸石山北侧沉淀池（1400m ³ ）内暂存，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矸石山	1、对黑矸石开挖作业面采用 4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同一时间设置一个工作面，并尽量减少作业面积，便于降尘；	已建
				2、对红矸石开挖作业面：提前 5 天在开采区域开挖沟槽，不停往沟槽内注水，待水慢慢渗入底部及周边红矸石，达到含水率（15~20%左右）后再用挖机开采，并在开采过程中使用 4 台雾炮机进行降尘；	
				3、对矸石山内临时道路尽量采用大颗粒材料进行压实，且采用洒水车频繁进行洒水，长期保持路面湿润；	
				4、采用洒水车定期对矸石山进行洒水；	
				5、对于已开采区，为避免风力扬尘，购置篷布等进行遮盖处理。	
		原料预处理区域		1、受限于安全问题，煤矸石预处理平台由彩钢棚密闭厂房改为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同时在筛上煤矸石、筛下煤矸石落料处分别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	已建
				2、卸料及上料均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3、筛分设备布置在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从密闭厂房逸散出的无组织排放部分进行喷雾降尘；	
				4、皮带采用密闭皮带进行传输；	
				5、在原料预处理区密闭彩钢棚外采用 4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生产线		1、整个洗煤矸石生产区设置密闭彩钢棚；	已建
				2、本项目原料卸料区、上料点设有定点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且该区域位于密闭彩钢棚车间内；	
				3、原料库房全密闭，车辆出入口设置软帘遮挡，库房设喷雾设施进行降尘；	
				4、预处理平台筛分后的煤矸石原料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洗煤矸石生产车间的受料区。洗煤矸石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运输皮带未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运输皮带产生尘量较小；	
				5、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出入口设置洗车槽清洗车辆；	
				6、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清扫，并设洒水车进行抑尘。	
		废水处理设施	矸石山区	在矿区四周修建截水沟，长度约 1.2km，并修建沉砂池及雨水暂存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建
			洗煤矸石区	场地内设置废水收集沟、污水池、浓缩罐、清水池，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浓缩罐及污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及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煤矸石洗选车间地面设置截排水沟，并导向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 ³ ），可将风险事故废水接入沉淀池暂存。	已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间，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已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保。	已建
		风险防范		对洗矸石区域，在车间地面设置截水沟，车间内设置 2 个沉淀池，在车间外北侧设置有沉淀池，在洗煤矸石车间设置有两个清水池和一个污水池。在洗矸生产线故障阶段可将洗矸石废水用清水池、污水池及车间内沉淀池、车间外北侧的沉淀池暂存，待生产线恢复运转后再泵至生产线回用；若发现煤矸石自燃，立即采取粘土覆盖或将火源挖除，减少自燃影响。	已建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生产工艺	型号	数量
1	挖掘机	矸石山开采	/	1 台
2	内转车	红矸石转运至红矸石临时堆场	/	2 台
3	筛分机	原料筛分	1530 型	1 台
4	给料机	原料至筛分段	/	1 台
5	皮带	筛分至主洗段	/	/
6	布料机	原料均匀进入洗煤机	/	1 台
7	洗煤机（跳汰洗选）	主洗	350~500t/h	1 台
8	提升机	跟洗煤机主机一体	/	3 台
9	精煤脱水筛	精煤筛分	/	1 套
10	煤泥筛	压滤	/	
11	浓缩罐	压滤	Φ10m（煤矸石洗选车间内，容积 400m ³ ）、Φ2m（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容积约 30m ³ ）	3 台
12	离心脱水机	压滤	TLL-900 型	1 台
13	煤泥压滤机	压滤	500m ² 、250m ²	3 台
14	清水池	水循环系统	200m ³ 、500m ³ 、400m ³	4 座
15	污水池	水循环系统	300m ³ 、400m ³ 、100m ³	2 座
16	铲车	出料	/	2 台
17	雾炮机	洒水抑尘	/	12 台
18	洒水车	厂区洒水抑尘	/	2 台
19	矸石山区域沉淀池	收集初期雨水及山水	1400m ³ 、800m ³ 、200m ³ 、30m ³	4 个
20	筛分机	洗选后的白矸石筛分	2*6m	1 台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4.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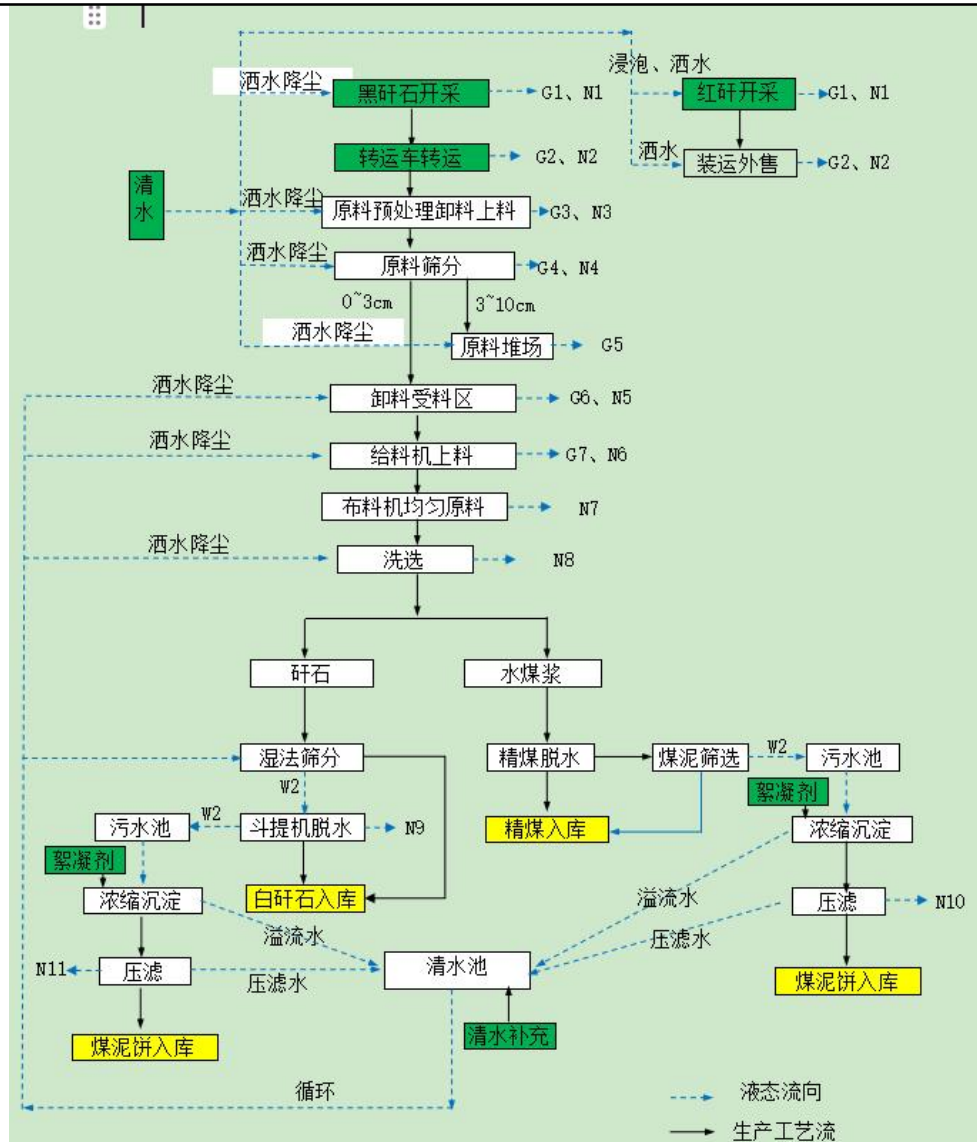


图 4.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点位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黑矸开采及洗选工艺流程

煤矸石开采：建设单位购买了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鱼田堡矸石山矸石，采用挖掘机挖出，仅设置一个开挖作业面，采用一台挖掘机开挖作业。

转运车转运：开挖的黑矸经内转车转运至预处理平台。

卸料及上料：在原料预处理平台通过一台装载机将原料上至给料机传输至筛分机。

筛分：通过滑筛进行一次筛分，其中筛下的煤矸石（粒径0~3cm）直接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煤矸石洗煤矸石区的受料区，通过筛分的筛上煤矸石（粒径3~10cm）通过密闭皮带传输至煤矸石原料库房后直接外售。

	受料区卸料及上料：通过预处理后的煤矸石卸料到受料区，然后通过给料机上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布料机内。 项目修建有原料库房，若在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生产时，将煤矸石原料暂存在原料库房内（采用轻钢屋架进行封闭）暂存，平时不使用原料库房，直接将原料输送到布料设备。 布料：使得煤矸石均匀进入下一阶段的洗煤机。 洗煤跳汰分选：项目采用跳汰式洗煤机对原料煤矸石进行跳汰洗选，洗选的主要目的为去除原料中的细煤及其他杂物。跳汰洗选原理为将煤矸石颗粒在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颗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颗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散，这时床层中的颗粒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密度小的细颗粒，其次是密度小的粗颗粒和密度大的细颗粒，最后是密度大的精颗粒；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充分的松散，颗粒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颗粒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颗粒和密度大的细颗粒，密度小的细颗粒沉得最慢，位于上层；水流下降时，随着颗粒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颗粒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颗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颗粒间的间隙向下运动。水流上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通过跳汰分选后，将煤矸石表面的含煤颗粒冲洗进入水内形成水煤浆进入下一道工序，清洗干净的煤矸石进入筛分工序。 湿法筛分：洗选后的矸石通过带有3层筛网的筛分机湿法筛分出3种粒径（5~10mm、10~20mm、20~30mm）的白矸石经皮带输送至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的白矸石堆场，筛分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再经斗提机脱水出<5mm的白矸石堆存至煤矸石洗选车间西侧的白矸石临时堆料场。 精煤脱水：水煤浆通过脱水筛后形成精煤即可入库存放。 煤泥筛分：通过脱水筛后的带煤水通过煤泥筛使得里面的煤沙和水分离，分离的煤沙作为精煤存放入库。 絮凝沉淀：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全部进入污水池，污水池中的水通过泵抽至絮凝罐内，通过絮凝罐内加入絮凝剂，在絮凝混合的作用下，进行浓缩澄清；浓缩池底絮凝物抽出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分离出的干物为煤泥，滤液进入清水池回
--	--

收使用。絮凝罐上清液进入清水池重新回用。

成品出库：成品库房内成品通过装载机将成品送至运输车辆（运输为购买方负责），直接外售。

（2）红矸石开采工艺流程

浸泡红矸：在开采过程中发现红矸石，立即采用水对其进行浸泡。浸泡工艺如下：

（1）在红矸上部挖出宽1米，深1米，长度5米左右沟槽，每间距2 米布置一条沟槽，5d内连续在沟槽内灌注清水。

（2）5天后，红矸被完全浸湿。之后采用挖掘机对红矸石湿润部分进行挖掘转运，然后继续按以上方式进行下一步工作，逐层清理红矸石。

装运外售：将挖掘机开挖的红矸直接装车外售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统计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是粉尘，来自于矸石开采、转运、卸料、堆放、筛分等工序的工艺粉尘。项目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矸石开采粉尘：红矸开采、黑矸开采均采用 4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仅设置一个作业面，尽量减小作业面面积。

②红矸开采粉尘：提前 5d 沟槽进行浸泡，待矸石浸湿后（含水率 15~20%）再进行开采。

③内转车转运粉尘：采用 2 辆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保证路面湿润。

④卸料及装载机上料粉尘：煤矸石预处理平台采用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平台顶部设置喷雾装置。

⑤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矸石预处理平台采用彩钢棚顶+四周防尘布密闭，平台顶部设置喷雾装置。预处理平台-筛上煤矸石落料区及筛下煤矸石落料区分别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

⑥原料堆放粉尘：密闭厂房（出入口设软帘）、屋顶设置喷雾装置。

⑦白矸石库房粉尘：密闭厂房（出入口设软帘）、屋顶设置喷雾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雾炮机（矸石开采）



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白矸石堆场
（5~10mm、10~20mm、20~30mm）



洒水车



矸石山防尘布



矸石山防尘布



矸石山防尘布



预处理平台彩钢棚及四周防尘布



预处理平台屋顶喷雾装置



预处理平台-筛分粉尘气罩



预处理平台-筛上煤矸石落料区雾炮机



预处理平台-筛下煤矸石落料区雾炮机



预处理平台-筛分废气收集管道及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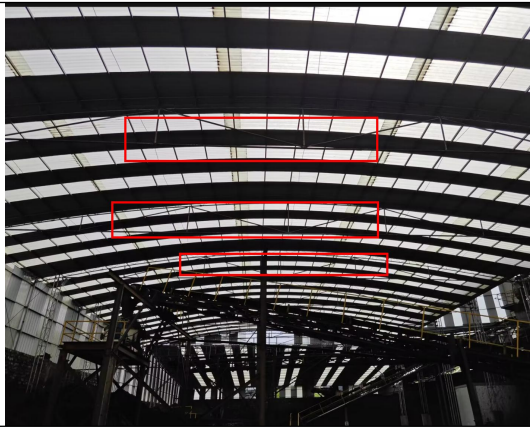
	
预处理平台-筛分废气排放口标识	煤矸石洗选车间内西侧 白矸石 (<5mm) 临时堆场
	
筛分至主洗段密闭皮带	煤矸石洗选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白矸石库房软帘、窗户密闭	白矸石库房屋顶喷雾装置

图 5.1-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废水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89m³/d）依托已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孝子河。

车辆冲洗水每日用水量为5m³，每日补充2m³，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沉淀池容积30m³）后循环用于冲洗车辆。

生产工艺废水通过设置污水收集池（1座 300m³、1座 400m³、1座 100m³）、浓缩罐、清水池（2座 200m³、1座 400m³、1座 500m³）等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矸石山区域排水：沿矸石山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1400m³、800m³、200m³、30m³沉淀池各1座），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矸石山北侧道路边缘已有雨水管沟。厂区雨水沉淀池均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沟。

仓储区域排水：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白矸石堆场前设置截排水沟，产品渗水经截排水沟导入污水收集池（400m³）；白矸石库房区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及雨水管沟导向矸石山北侧沉淀池（1400m³）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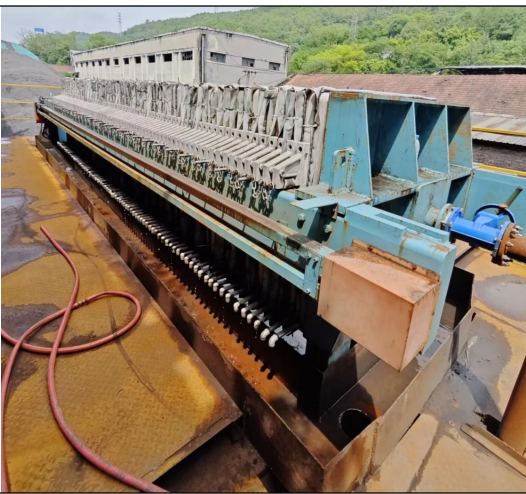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设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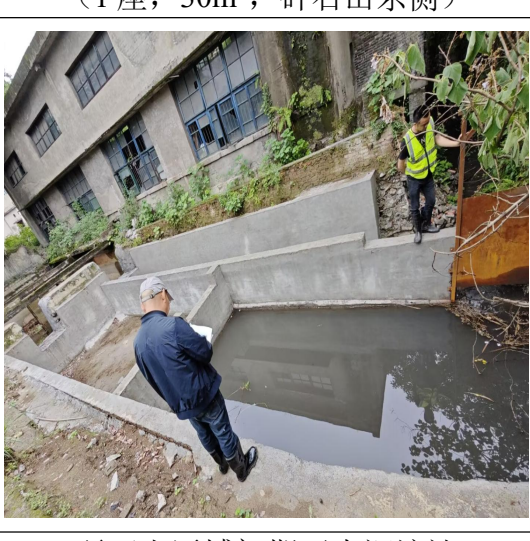


车辆冲洗槽+沉淀池（30m³）



污水收集池
（2座 200m³，煤矸石洗选车间内）

	
污水浓缩罐（2个，各 400m³）	污水浓缩罐（1个，30m³）
	
污水收集池 （1座，400m³，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	清水池 （1座，500m³，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
	
清水池 （1座，400m³，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	煤泥压滤机

	
预处理平台西北侧截排水沟	预处理平台西北侧地面挡水条
	
矸石山区域截排水沟	矸石山区域初期雨水沉淀池 (1座, 30m³, 矸石山东侧)
	
矸石山区域初期雨水沉淀池 (1座, 200m³, 预处理平台北侧)	矸石山区域初期雨水沉淀池 (1座, 1400m³, 矸石山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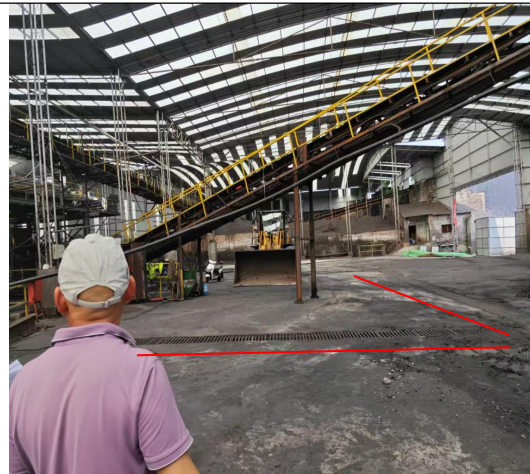
矸石山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渠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沉淀池（50m³）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沉淀池（80m³）



煤矸石洗选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³）

	
煤矸石洗选车间外北侧沉淀池配套截排水沟、挡水条	煤矸石洗选车间外西北侧白矸石堆场截排水沟

图 5.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严格控制厂区内进出的运输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定期维护保养。

(4) 工业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项目筛分使用除尘器除尘，除尘灰定期清理，混入矸石中作为成品出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不设机修间，委托专业修理机构进行定期维检。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t/a
除尘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66	060-011-66	/	96.768	袋装	混入矸石中作为成品	自行售卖	96.768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桶装暂存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委托处置	0.1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桶装暂存	桶装			0.1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5	桶装			0.05
员工生活	一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575	桶装暂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575

固废治理措施图如下：



危废贮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牌



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及托盘、危废分类标识

图 5.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图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洗矸生产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间、跳汰洗选区、浓缩池、污水池、清水池作采取重点防渗；洗矸石其他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②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矸石山在利用完煤矸石后，应根据万盛经开区对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治理或生态恢复，环保责任主体为地块权属单位。

③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已采取的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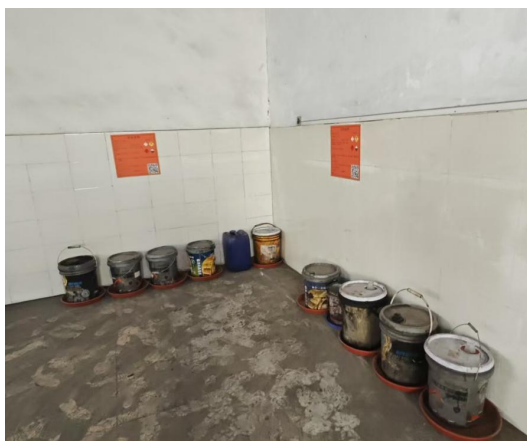
①危险废物存放在桶内，且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漏。

②煤矸石洗选车间设置截排水沟，若出现废水事故则将废水引至煤矸石洗选车间内 2 个沉淀池（1 个 50m³，1 个 80m³）及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³）收集。

③发现煤矸石自燃立即采用粘土进行覆盖或将火源挖除阻止自燃蔓延。

④废水管道及污泥浓缩罐体定期检修及巡视。

厂区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下图：



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及托盘、危废分类标识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及沉淀池（50m ³ ）
	
煤矸石洗选车间截排水沟及沉淀池（80m ³ ）	煤矸石洗选车间外北侧沉淀池（1000m ³ ）

图 5.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无排放量数据，排放量依据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1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颗粒物	颗粒物		0.078
废水	废水量		567
	COD		0.227
	BOD ₅		0.181
	SS		0.119
	NH ₃ -N		0.0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96.76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废机油	0.1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75

7.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车间设有兼职环境协调员。现有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厂区内现有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及“三废”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建设以来环保设施均正

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4 年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重庆市进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严重，影响周围企业正常经营。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了核实，对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加强监管力度，并责令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024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发布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公开表”显示已办结该问题。此后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在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日常生产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到位，后续生产运营中未发生投诉事件。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1）区域达标情况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	达标
NO ₂		17	40	42.50	/	达标
PM _{2.5}		27.8	35	79.43	/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19	160	74.38	/	达标

从上表可知，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其他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万盛煤矸石山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港庆(监)字【2023】第 06053-HP 号)，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详见监测报告。监测点 E1 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4.46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23 年 07 月 02 日，属于 3 年内，具有时效性；监测至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的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是合理的。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X°	Y°				
G1	106.867228	28.938726	TSP	2023.6.30~7.02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西北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及统计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300	0.103-0.116	38.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4年6月环境质量简报中结论：万盛经开区孝子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环境达标。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请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渝快办 |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基层政务公开 > 生态环境领域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测

2024年06月环境质量简报

日期: 2024-09-10 | 来源: 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 语音播报 | 大 | 中 | 小

2024年6月, 万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优良 (一~二级), 共计30天; 万盛城区降水pH均值为6.42, 属非酸雨区; 孝子河、濑溪河、鲤鱼河等4条河流5个断面中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比例为100%; 水功能区断面达标率为90.9%。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鱼田堡, 在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成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6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鱼田堡, 建设单位已租赁了煤矸石区域及原鱼田堡煤矿部分地坝、房屋及临近矸石山的4户居民房屋, 因此, 租赁区域不纳入本次环境敏感目标统计。租赁后目前矸石山及堆场区域周边100m范围内已无居民点, 且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点, 不占用生态红线。

其中矸石山南面约240m为1#居民区, 矸石山西南面约400m为2#居民区, 矸石山西面约180m为3#居民区, 矸石山北面约110m为鱼田堡集中居民区, 矸石山东及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东北面约105m为五里村居民区。				
	表3.6-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性
	环境空气	1#居民区	S	240m	约16户，48人
		2#居民区	SW	400m	约15户，45人
		3#居民区	W	180m	约7户，21人
		鱼田堡集中区	N	110m	约60户，180人
		五里村集中区	E、NE	105m	约50户，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7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东北侧约550m为鱼田河，无水域功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孝子河。查阅《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孝子河为Ⅲ类水域。				
	表3.8-1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水环境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性
	水环境	鱼田河	东北侧	550m	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孝子河	/	依托污水处理厂污水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3.9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3.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鱼田堡，在原鱼田堡煤矿煤坪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存在农村耕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11-1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性	环境功能
土壤	周边分布的农田、耕地	四周区域	/	可能对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3.12废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煤炭企业废气综合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煤灰综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其中破碎筛分粉尘为有组织排放，其余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具体标准执行见表3.12-1~3.12-2。

表3.12-1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m
颗粒物	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15

表3.12-2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作业场所
颗粒物	1.0 mg/m³	监测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矸石堆置场

3.1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后排入孝子河。

其排放标准详见表3.13-1。

表3.13-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pH无量纲 其它(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万盛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20
	3	COD	500	60
	4	BOD ₅	300	20
	5	NH ₃ -N	45*	8（15）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14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鱼田堡煤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4-1。				
表3.1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标准		65	55	
3.15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4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3.16-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排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排入孝子河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3.216	
	水污染物	COD	0.054	0.008
BOD ₅		0.034	0.003	
SS		0.028	0.003	
NH ₃ -N		0.004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食宿，均依托周边设施。施工期主要产污为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废气、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废水、废渣等。 1.废气 （1）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_x、HC 等。 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后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2）土石方挖填平场等产生的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期粉尘对工地周围 50~100m 范围影响较大，但在大风（>5 级）情况下，粉尘可能影响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 ①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场地封闭作业； ②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③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h 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④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 采用上述减缓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 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施工废水可经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施工期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自行安排食宿，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减缓及保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槽，将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雨水、施工车辆、
---------------------------	--

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全部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严格限制用水量，减轻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控制和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水泥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高噪声值达 95~

115dB(A)。

减缓及保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采用建筑工地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②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管理。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禁止夜间 22:00 到次日 06:00 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建设中若因工艺需要或抢险必须实施夜间连续作业的，须在 4 日前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单位必须将夜间施工许可情况进行公示，以取得公众谅解。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弃渣运到指定弃渣场回填。要求运渣车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进行篷布覆盖，运渣车辆出厂应进行冲洗，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1废气

4.1.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mg/ m³	kg/h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原料装车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547	1.368	雾炮机洒水抑尘	/	/	60	是	/	/	/	0.219	0.547
/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200	1.200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量	/	/	60	是	/	/	/	0.480	0.480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4466.667	134.000	402.000	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达标排放	30000	80	99	是	35.733	1.072	3.216	2.680	8.040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76	0.228	原料堆场设雾炮机降尘；产品堆场设围挡和	/	/	60	是	/	/	/	0.030	0.091

							喷雾装置降尘									
/	产品装车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547	1.372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	/	60	是	/	/	/	0.219	0.549
/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548	0.329	道路洒水、物料加篷布遮盖	/	/	60	是	/	/	/	0.220	0.132
/	皮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少量	全密闭匀速运行	/	/	/	是	/	/	/	/	少量
/	汽车尾气	CO	无组织	/	/	少量	/	/	/	/	是	/	/	/	/	少量
		NO _x		/	/	少量	/	/	/	/	是	/	/	/	/	少量
		THC		/	/	少量	/	/	/	/	是	/	/	/	/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原料装车粉尘 本项目利用自卸汽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上料，原料装车时会产生少量装车粉尘。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M\times e^{0.64u}\times e^{-0.27w}\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 0.5m/s； M——货车吨位，取 20t； W——随实物量湿度，%； H——装卸高度，m。评价取值 1.5m； 经计算，原料每次装车的扬尘量约为 45.592g/次。每年装卸车次共计约 30000 次，每次装卸时间 5min。则原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1.368t/a，产生速率约为 0.547kg/h，在装车点进行喷雾降尘可减少约 60%的无组织排放量，则原料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7t/a。 ②给料粉尘 砂石原料经运输车辆送入给料仓中，该过程产生给料粉尘。由于原料块度较大，考虑卸料频次、时间、卸料高度等因素，粉尘产生系数按 0.002kg/t 物料考虑，粉尘产生量约 1.2t/a，给料时间按 1000h 计。给料机入口采取喷雾降尘，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60%，排放粉尘 0.4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参照《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计算，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67kg/t 产品。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02t/a。 防治措施： 项目在反击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含尘气体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产线年运行 3000h。破碎筛分粉尘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此外，项目在车间各个产尘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使部分灰尘沉降于车间地面，可减少 90%无组织排放量。项目各产尘点收集处理情况如
--------------	---

下：

表4.1-2 本工程粉尘收集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高度	收集 范围	粉尘产 生量 (t/a)	风量 (m³/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除尘设 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排气 筒， 15m	破碎 筛分 粉尘	402	30000	布袋除 尘器	3.216	1.072	35.733	8.04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面公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项目生产过程中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X）可控制在 0.5m 左右；项目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单个集气罩长宽均为 1.0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1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m/s~1.0m/s，本项目取 0.7m/s，则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2.45m³/s，约 8820m³/h，反击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风机总风量约 26460m³/h，考虑风阻等因素，本项目取整为 30000m³/h。

④堆场粉尘

根据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堆场中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原料堆场采取雾炮机洒水，风力起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产品粒径在 0~5mm，因此评价考虑 1#~3# 产品堆场的风力起尘。按“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公式计算：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²

W—含水率，%

本项目地面平均风速取 0.5m/s。本项目成品含水率约 4%，占地面积共计为 810m²，根据上述公式预测，产品堆场起尘强度为 21.15mg/s，粉尘产生量为 0.226t/a，原料堆场设雾炮机降尘；产品堆场设围挡和喷雾装置降尘，可减少约

60%的无组织排放量，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

⑤产品装车粉尘

项目产品的粒径在 0~5mm，产品在装车时也会产生少量装车粉尘。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 0.5m/s；

M——货车吨位，取 20t；

W——随实物量湿度，%；

H——装卸高度，m。评价取值 1.5m；

本项目成品含水率约 4%，经计算，每次装车的扬尘量约为 45.84g/次，每年装卸车次共计约 30000 次，每次装卸时间 5min。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1.375t/a，产生速率约为 0.547kg/h，在装车点进行喷雾降尘可减少约 60%的无组织排放量，则产品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9t/a。

⑥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i=0.0079V \cdot M^{0.85} \cdot P^{0.72}$$

式中：Q_i—单辆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 m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的速度 V 按照 10km/h，P 按 0.01kg/m² 计，原料/成品汽车载重 20t/车次，厂区内原料运输车运距按照 0.1km 考虑、成品车运距按照 0.2km 考虑，原料年装运次数约为 30000 次、成品年装运次数为 30000 次。经计算，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起尘量约为 0.329t/a。在原料堆场、出场道路定期采用雾炮机和洒水车（现有）进行降尘，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可减少约 60%的无组织排放量，则运输车辆道路起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

⑦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生产线的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后的成品

直接通过皮带输送至产品堆场，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且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同时在成品堆场皮带终端分别设1个喷雾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减少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⑧汽车尾气

项目现场机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以柴油和汽油为燃料，有一定的尾气产生。

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等，鉴于运输时段短，污染物产生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106.909665	28.922284	一般排放口	15	0.9	25

4.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4。

表4.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限值(kg/h)	浓限值(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A001	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	80	/	/
厂界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	1.0

4.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DA001(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流速烟气、烟道截面积、颗粒物浓度	1次/年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风向各设1处)	风速、风向、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1.5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1-6。

表4.1-6 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35.733	1.072	80	/	达标

4.1.6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其中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末端治理技术，能够处理该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采用的喷淋、喷雾、密闭等措施，均属于有效治理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根据分析，项目采取了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1.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布袋除尘器等效率低下等原因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到0%考虑），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1-7。

表4.1-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000	4466.667	134.000	8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效率。 4.1.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鱼田堡，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分散居民点，居民数量较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装车、给料、破碎、筛分、堆场、运输车辆以及皮带输送等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如下： 原料装车粉尘：设置雾炮机在原料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 给料粉尘：给料机上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堆场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产品装车粉尘：产品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尘点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设置雾炮机对出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 皮带输送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 4.2.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1。
--	---

表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³/d)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	洗车	洗车废水	SS	4	1200	250	0.300	10	三段式沉淀	60	是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化池排放口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0.45	135	450	0.061	65	厌氧	15	是	135	400	0.054
			BOD ₅			350	0.047			10			250	0.034
			SS			300	0.041			30			210	0.028
			NH ₃ -N			35	0.005			5			30	0.004

4.2.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租赁办公楼生化池现有排放口)	106.90781	28.92281	135	一般排放口	万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万盛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15)

4.2.3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2-3。

表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租赁办公楼生化池现有排放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注：*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4.2.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文件，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2-4。

表4.2-4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2.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2-5。

表4.2-5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mg/L	
生化池废水总排放口	COD	400	厌氧	500	达标
	BOD ₅	250		300	达标
	SS	210		400	达标
	NH ₃ -N	30		45	达标

4.2.5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轮胎冲洗废水。

项目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厂区已建沉淀池（容积 30m³）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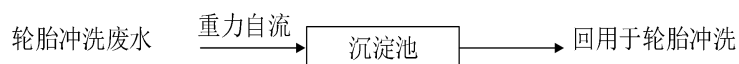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该类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水质要求不高。轮胎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处理后的水质可回用于轮胎冲洗。

因此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租赁办公楼已修建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65\text{m}^3/\text{d}$ ，因鱼田堡煤矿已经关闭，该生化池目前仅接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生化池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鱼田堡片区已经修建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初期雨水

雨季时，项目区会形成雨水径流，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已在矿区四周周边修建截排水沟渠（约 1.2km ），并修建沉淀池用于沉淀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森驰鱼田堡矸石山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核算整个厂区的初期雨水，故本次评价不再核算，仅在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接入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沿矸石山四周已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 1400m^3 、 800m^3 、 200m^3 、 30m^3 沉淀池各1座），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矸石山北侧道路边缘已有雨水管沟。厂区雨水沉淀池均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沟。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噪声值在 $75\sim 95\text{dB}(\text{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运输车辆	/	/	/	/	85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定期保养	昼间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给料机（1台）	巨霸机械	75/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降噪 15 dB（A）	0	-19	8	东	8	74	昼间	15	53	1m
									南	1					
									西	7					
									北	18					
2		反击式破碎机（1台）	龙建1315	95/1		0	-14	6	东	8	92	昼间	15	71	1m
									南	7					
									西	7					
									北	7					
3		振动筛（1台）	25-70 三层振动筛	85/1		0	-8	4	东	8	83	昼间	15	62	1m
									南	12					
									西	7					
									北	1					
4		废气处理风机	/	85/1		-2	-18	7	东	15	86	昼间	15	65	1m
									南	7					
									西	6					
									北	8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0.03。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pi}} + \sum_{j=1}^M t_j 10^{0.1 L_{p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后全厂厂界噪声应在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叠加现场声源，本次评价现场声源厂界噪声背景值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3-3 噪声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技改项目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技改后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9.6	48.0	51.88	昼间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
南厂界	46.4	45.0	48.77		
西厂界	46.8	45.0	49		
北厂界	61.5	61.0	64.27		

备注：技改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发生扰民现象。运营期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2023）文件，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1m处	昼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事故状态产生的噪声扰民；

②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建筑隔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厂区合理布局，破碎装置远离周边居民居住点；

⑤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⑥加强与居民点居民的沟通，取得居民的支持，尽量减轻对居民点的影响；

⑦严格控制厂区内进出的运输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定期维护保养。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S1：本项目破碎筛分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会产生除尘灰，年产生量为318.38t/a，该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沉淀池污泥 S2：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等需要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0.5t/a，定期外运至铺路、填方等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3（HW08，900-217-08）：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4（HW08，900-249-08）：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将产生废油桶，为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S5（HW49，900-041-49）：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1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S6）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天，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1.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4.4-1。

表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破碎、振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	318.38	堆放	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委托处置	318.38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固态	SW07	900-099-S07	/	0.5	堆放	定期外运至铺路、填方等综合利用		0.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17-08	T, I	0.15	桶装暂存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0.15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	堆放			0.01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桶装暂存	理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HW64	900-099-S64	/	1.5	桶装暂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管理要求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至砖厂制砖，不在厂内暂存。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2）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间位于洗煤矸石区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50m²。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禁止混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已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洗煤矸石区北部	50m ²	桶装暂存	1t	1a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暂存		1a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暂存		1a

4.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加工区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水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除以上区域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因此，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润滑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存放全厂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因此，本次风险评价以全厂的危险废物和本项目的危化品作为评价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暂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 (t)	储存区临界量 Q (t)	q/Q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润滑油	生产设备	设备在线	0.05	2500	0.00002	泄漏	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区	桶装	0.25	50	0.005	泄漏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区	桶装	0.1	50	0.002	泄漏	
合计						0.00702	/	/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化学物质类别：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50 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 0.00702，小于 1。因此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生产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及可能产生的原因见下表。

表 4.4-4 生产过程中存在潜在事故及原因

序号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的后果
1	润滑油	泄漏	设备在线量滴漏	地表径流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2	废润滑油、废机油	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滴漏	地表径流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3	轮胎冲洗废水	外溢、泄漏	废水收集沟破损、沉淀池等泄漏或外溢	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储运设施

本项目润滑油为设备在线量，厂区内不储存。废润滑油、废机油为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主要储运风险为各危险物质储存泄漏风险。

润滑油、废润滑油在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和污染物泄漏。

本项目营运期所用润滑油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润滑油滴漏、火灾等。

②在生产设备的润滑油油箱下方设置托油盘，以防润滑油滴漏；危废贮存间桶装废润滑油、废机油下方设置托油盘。

③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此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④对厂区内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进行硬化，收集沟定期检修，避免废水溢出直排进入地表水。在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接入现有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矸石山北侧道路边

缘已有雨水管沟。厂区雨水沉淀池均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沟。

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⑥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定期巡检，发现有损坏、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7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类别为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试点项目为原则上选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其他煤炭采选”行业，为报告表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试点项目，且本项目能耗为电和水，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附录 A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以及附录 B 中主要耗能工质折标煤系数（电力折标煤系数 0.1229kgce/（kW·h）、新水 0.2571kgce/t），本项目年耗电 8000kW·h/a，耗水 0.6750 万 t/a，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 2.67t/a，能耗远小于 5000t/a。

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的通知”（渝环〔2021〕15号），要求部分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计高能耗行业的建设项目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碳排放评价。根据附录A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的表A.1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建材”，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GB/T 4754-2017）中C3011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C3041平板玻璃制造、C307陶瓷制品制造。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GB/T 4754-2017）中的其他煤炭采选B0690，非上述类别，且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废水均全部回用，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及高能耗燃料，可不开展碳排放评价。

4.8 生态

本项目矸石山在利用完煤矸石后，应根据万盛经开区对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治理或生态恢复，环保责任主体为地块权属单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三本账

项目技改后全厂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4-21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78	3.216	/	3.294	3.216
废水	COD	0.227	0.054	/	0.281	0.054
	BOD ₅	0.181	0.034	/	0.224	0.034
	SS	0.119	0.028	/	0.147	0.028
	NH ₃ -N	0.017	0.004	/	0.021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96.768	318.38	/	415.148	318.38
	沉淀池污泥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15	/	0.25	0.15
	废机油	0.1	0	/	0.1	0
	废油桶	0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	0.01	/	0.06	0.01
员工生活	一般生活垃圾	1.575	1.5	/	3.075	1.5

退役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在开采利用完鱼田堡矸石山煤矸后即不再进行生产（服务年限约 1.5 年），并将厂区内设施设备进行拆除，设备拆除后外售或转移（不在厂内存放），厂内的固废和危废均需妥善处置，做到现场无遗留固危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在厂内存放。

服务期满后主要的污染源为拆除地面设备设施产生扬尘，工人生活污水，以及厂区清理等工作产生废弃建筑垃圾等。建筑废渣外运至市政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服务期满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做好设备拆除、场地恢复等工作，做好施工期降尘、工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车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雾炮机在原料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1\text{mg}/\text{m}^3$
	给料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上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	
	产品装车粉尘	颗粒物	产品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生点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颗粒物	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设置雾炮机对出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匀速稳定运行，同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矿区内道路进行铺垫。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厂区	颗粒物	加工区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同时采用雾炮机对整个厂区进行喷雾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容积3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无外排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办公楼已建的生化池（65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无量纲)6~9、COD 500mg/L、BOD ₅ 300mg/L、NH ₃ -N 45mg/L、SS 40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至砖厂制砖，不在厂内暂存。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除以上区域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矸石山在利用完煤矸石后，应根据万盛经开区对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治理或生态恢复，环保责任主体为地块权属单位。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润滑油滴漏、火灾等。 ②在生产设备的润滑油油箱下方设置托油盘，以防润滑油滴漏；危废贮存间桶装废润滑油、废机油下方设置托油盘。 ③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已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沉淀池已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除此以外的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④对厂区内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进行硬化，收集沟定期检修，避免废水溢出直排进入地表水。在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接入现有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汇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矸石山北侧道路边缘已有雨水管沟。厂区雨水沉淀池均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沟。 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⑥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定期巡检，发现有损坏、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产品运输之前，物料加盖篷布遮盖，保证车辆表面清洁，同时杜绝车辆“抛、冒、滴、漏”情况出现。 ②运输路线应根据区域地理分布及道路规划选择居民居住点较少的路线，尽量不选择居民集中居住区分布的路线进行运输，避免增加沿线交通压力。 ③加强运输人员管理，通过学校、居民集中区等区域时，运输车应限速禁鸣。 ④定期对运输车辆及设施进行保养维护。 ⑤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资料。			

六、结论

综上，重庆森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鱼田堡煤矸石综合治理”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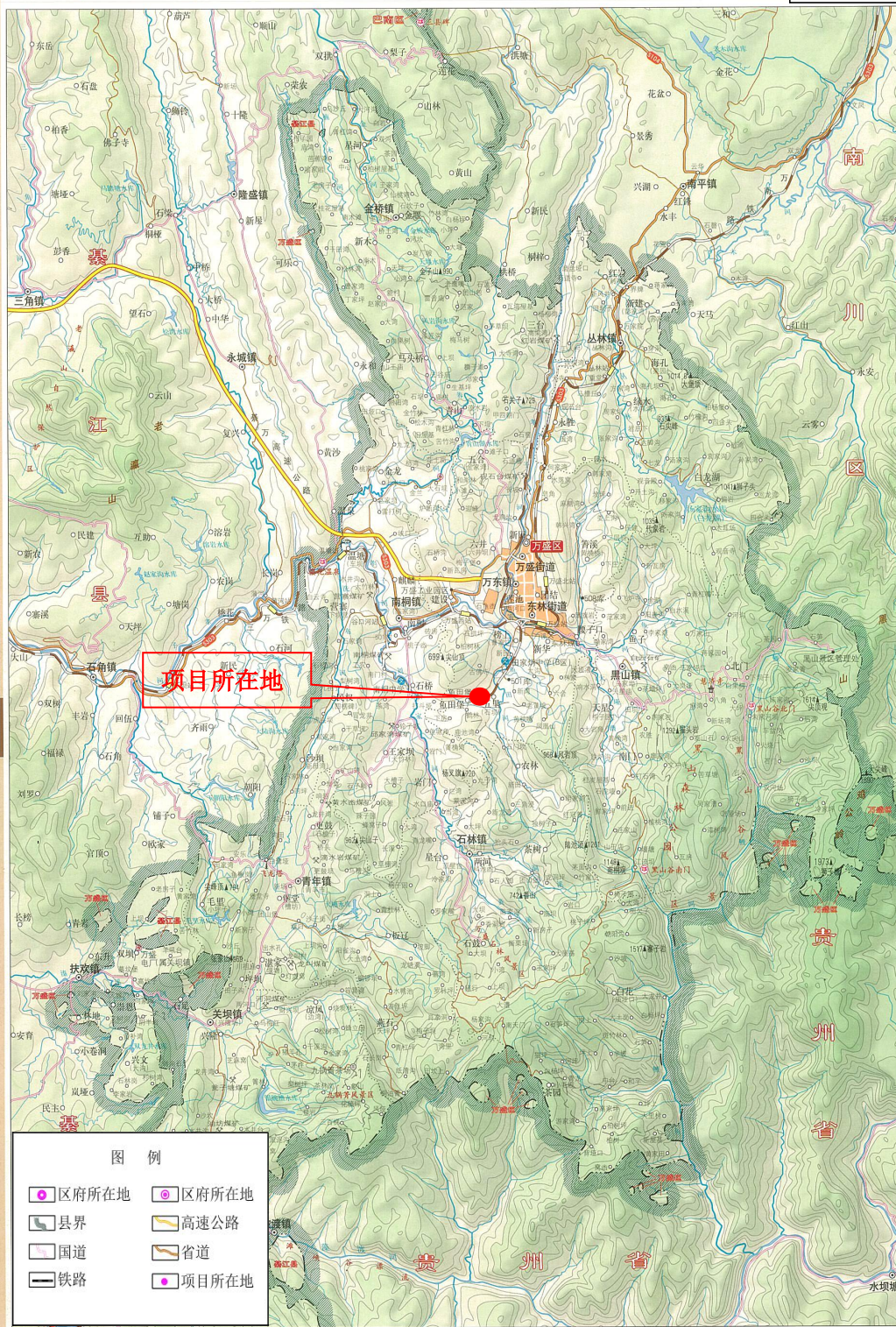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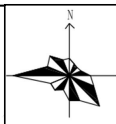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8	/	/	3.216	/	3.294	+3.216
废水	COD	0.227	/	/	0.054	/	0.281	+0.054
	BOD ₅	0.181	/	/	0.034	/	0.224	+0.034
	SS	0.119	/	/	0.028	/	0.147	+0.028
	NH ₃ -N	0.017	/	/	0.004	/	0.021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96.768	/	/	318.38	/	415.148	+318.38
	沉淀池污泥	0	/	/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	/	0.15	/	0.25	+0.15
	废机油	0.1	/	/	0	/	0.1	0
	废油桶	0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劳 保用品	0.05	/	/	0.01	/	0.06	+0.01
员工生活	一般生活垃圾	1.575	/	/	1.5	/	3.07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万盛区】 比例尺 1:140 000



附图1 地理位置图